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李祥維

被告 藍欽祥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60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